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完成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